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廈門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廈門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所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與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作為賣方)及廈門十方(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廈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以及(i)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A，相當於廈門十方的55%股權；及(ii)廈門通潔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B，相當於廈門十方的4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59,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新中水已根據廈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廈門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43,000港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者，根據廈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深圳新中水須於完成廈門付款條件時，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廈門第二期付款，而廈門付款條件(其中包括)包括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已獲得廈門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處簽發允許將廈門待售股本轉讓予深圳新中水或同意據此進行交易的書面文件(「廈門監管批文」)。

近期，買方獲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告知，廈門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處將不會簽發廈門監管批文。

* 僅供識別

終止廈門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新中水、北控十方、廈門通潔及廈門十方訂立終止協議(「廈門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立即終止廈門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廈門終止協議之條款，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須於廈門終止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廈門按金悉數退還予深圳新中水。倘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未能根據廈門終止協議的條款退還廈門按金，須經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的貸款利率支付自到期付款之日起計廈門按金的利息，及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應支付相當於廈門按金20%的賠償金予深圳新中水。

根據廈門終止協議之條款，廈門十方亦須向核數師支付廈門收購事項已產生的核數師費用。

董事會認為，終止廈門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2239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